

证券代码：831888

证券简称：垦丰种业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 北大荒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北大荒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投资者的利益，规范北大荒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担保行为，控制公司资产运营风险，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地发展，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以下简称“《担保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北大荒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担保是指公司根据《物权法》、《担保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第三人身份为他人提供的保证、抵押或质押，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视为对外担保。具体种类包括借款担保、银行开立信用证和银行承兑汇票担保、开具保函的担保等。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子公司是指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参股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视同公司行为，其对外担保应执行本制度。

**第四条** 所有对外担保均由公司统一管理，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公司及子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不得相互提供担保，也不得请外单位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第五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应当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应当采取反担保等必要的防范措施，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具备实际承担反担保责任的能力。

**第六条** 董事会是公司担保行为的咨询和决策机构，公司一切担保行为，须按程序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时，与该担保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或者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 第二章 担保及管理

### 第一节 担保对象

**第七条** 公司可以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具有下列条件之一的单位担保：

- （一）因公司业务需要的互保单位；
- （二）与公司有现实或潜在重要业务关系的单位；
- （三）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他有控制关系的单位；

（四）虽不符合上述所列条件，但公司认为需要发展与其业务往来和合作关系的申请担保人，风险较小的，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同意，可以提供担保。

以上单位必须具有较强偿债能力。

## 第二节 担保管理职能部门及审批程序

**第八条** 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公司财务部为职能管理部门；子公司因业务需要为他人提供担保的，子公司及公司财务部为职能管理部门。

**第九条** 公司在决定担保前，管理职能部门应当掌握被担保人的资信状况，对该担保事项的收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并出具明确意见。

申请担保人的资信状况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企业基本资料（包括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反映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及其他关系的相关资料等）；
- （二）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还款能力分析；
- （三）债权人的名称；
- （四）担保申请书，包括但不限于担保方式、期限、金额等；
- （五）与借款有关的主要合同的复印件；
- （六）不存在潜在的及正在进行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说明；
- （七）其他重要资料。

**第十条** 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的，公司财务部门作为职能管理部门在对被担保单位的基本情况核查分析后，提出申请报告，申请报告必须明确表明核查意见。申请报告报公司财务负责人审批并签署意见后，报公司经理审批。公司经理审批同意后，由董事会审批，须经股东会审批的还应由股东会审批。

**第十一条** 子公司原则上不得为他人提供担保，确实因业务需要为他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由子公司进行审查并提出申请报告，申请报告必须明确表明核查意见，申请报告经子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同意后，报公司财务部及财务负责人签署意见，并经公司经理同意后，由董事会审批，须经股东会审批的还应由股东会审批。

董事会就担保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董

事且不少于全体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审议同意。

### 第三节 担保审查与决议权限

**第十二条** 董事会根据职能管理部门提供的有关资料，认真审查申请担保人的财务状况、行业前景、经营状况和信用、信誉情况，对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请担保人或提供资料不充分的，不得为其提供担保。

（一）不符合本制度第七条规定的；

（二）产权不明或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国家产业政策的；

（三）提供虚假的财务报表和其他资料，骗取公司担保的；

（四）公司前次为其担保，发生银行借款逾期、拖欠利息等情况的；

（五）经营状况已经恶化，信誉不良的企业；

（六）未能落实用于反担保的有效财产或提供互保的，如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可以不受本条第（六）项要求的限制；

（七）公司认为该担保可能存在其他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

**第十三条** 申请担保人提供的反担保或其他有效防范风险的措施，必须与需担保的数额相对应，并经公司财务部核定。申请担保人设定反担保的财产为法律、法规禁止流通或者不可转让的财产的，应当拒绝担保。

**第十四条** 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就担保事项作出决议时，与该担保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或者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第十五条** 下述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议案交由股东会审议：

（一）公司所担保的单笔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百分之十以上的；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五）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第十六条** 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需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且不少于全体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审议通过。

**第十七条** 股东会在审议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的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十八条** 公司可在必要时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对外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作为董事会或股东会进行决策的依据。

**第十九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在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发表独立意见，必要时可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如发现异常，应及时向董事会和监管部门报告并公告。

#### 第四节 订立担保合同

**第二十条**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订立书面的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要求的内容。

**第二十一条** 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决定后，由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对外签署担保合同。

**第二十二条** 担保合同中应当确定下列条款（以保证合同为例）：

（一）债权人、债务人；

- （二）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数额；
- （三）债务人与债权人履行债务的约定期限；
- （四）保证的方式；
- （五）担保范围；
- （六）保证期间；
- （七）当事人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抵押和质押合同亦应根据《担保法》的规定确定合同的主要条款。

**第二十三条** 在接受反担保抵押、反担保质押时，由公司财务部会同公司法务部门，完善有关法律手续，特别是及时办理抵押或质押登记手续（如有法定要求），并采取必要措施减少反担保审批及登记手续前的担保风险。

**第二十四条** 担保合同应当按照公司内部管理规定妥善保管，并及时通报审计委员会、董事会秘书和财务部门。

### 第三章 担保风险管理的

#### 第一节 债权人对公司主张债权前管理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及公司财务部或子公司是公司担保行为的职能管理部门。担保合同订立后，公司财务部及子公司应指定人员负责保存管理，逐笔登记，并注意相应承担担保责任的保证期间（如为保证担保）和诉讼时效的起止时间。公司所担保债务到期前，经办责任人要积极督促被担保人按约定的时间履行还款义务。

**第二十六条** 经办责任人应当关注被担保方的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变化、对外担保和其他负债、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的变更以及对外商业信誉的变化情况，特别是到期归还情况等，对可能出现的风险预告、分析，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报告公司财务部，并由公司财务部及时向公司经理及董事会报告。

对于未约定保证期间的连续债权保证，经办责任人如发现继续担保存在较大风险，

有必要终止保证合同的，应当及时向公司财务部报告。

**第二十七条** 财务部或子公司应根据上述情况，及时书面通告债权人终止保证合同，对有可能出现的风险，提出相应处理办法，并上报董事会。

**第二十八条** 当发现被担保人债务到期后十五个工作日未履行还款义务，或被担保人破产、清算、债权人主张担保人履行担保义务等情况时，公司应及时了解被担保人债务偿还情况，采取相应的措施。

## 第二节 债权人对公司主张债权时管理

**第二十九条** 被担保人不能履约，债权人对公司主张债权时，公司应立即启动反担保追偿程序，同时报告董事会，并在必要时予以公告。

**第三十条** 公司作为一般保证人时，在担保合同纠纷未经审判或仲裁，并就债务人财产依法强制执行仍不能履行债务前，未经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得对债务人先行承担保证责任。

**第三十一条** 同一债权既有保证担保又有物的担保的，债权人放弃或怠于主张物的担保时，未经公司董事会同意不得擅自决定履行全部保证责任。

**第三十二条** 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后，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经办责任人应当提请公司参加破产财产分配，预先行使追偿权。

**第三十三条** 保证合同中保证人为两人以上的且与债权人约定按份额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当拒绝承担超出公司份额外的保证责任；未约定按份额承担保证责任的，公司在承担保证责任后应当向其他保证人追偿其应承担的份额。

**第三十四条** 公司为债务人履行担保义务后，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向债务人追偿，并将追偿情况及时披露。

## 第四章 责任人的责任

**第三十五条** 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管理人员未按本制度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订担

保合同，对公司造成损害的，应当追究当事人责任。

**第三十六条** 各职能管理部门违反法律规定或本条例规定，无视风险擅自保证，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七条** 职能管理部门怠于行使其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包括经济处罚在内的处分并承担赔偿责任。

法律规定保证人无须承担的责任，职能管理部门未经公司董事会同意擅自承担的，给予行政处分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有权视公司的损失、风险的大小、情节的轻重决定给予责任人相应的处分。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施行。

**第四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北大荒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8 日